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场内简称:价值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7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9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大于等于1年	0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其中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18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8】58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2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上市公司、泸天化、公司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23%,变动后持股数由26,719,482股减少至26,628,182股,持股比例由1.704049%减少至1.6982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2%,变动后持股数由51,949,277股减少至51,771,777股,持股比例由3.31309%减少至3.30177%。变动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合计持有泸天化78,3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0K5M8T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9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28层
邮政编码	350015
联系电话	0591-863092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强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福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5709386748F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法定代表人	丁武民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9楼
邮政编码	400020
联系电话	023-867796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武民	男	行长	无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泸天化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泸天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5年9月7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9月29日开始)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4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36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除以上公告外,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泸天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19,482	1.704049%	26,628,182	1.698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49,277	3.31309%	51,771,777	3.301771%
	合计:	78,668,759	5.017140%	78,399,959	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23%,变动后持股数由26,719,482股减少至26,628,182股,持股比例由1.704049%减少至1.6982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2%,变动后持股数由51,949,277股减少至51,771,777股,持股比例由3.31309%减少至3.30177%。变动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合计持有泸天化78,3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泸天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2025年5月22日-2025年8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136.64万股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泸天化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丁武民

2025年11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1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719,482股 持股比例:1.70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91,300股 变动比例:0.005823% 变动后数量:26,628,182股 变动后比例:1.698226%		
信息披露义务2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1,949,277股 持股比例:3.313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2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77,500股 变动比例:0.01132% 变动后数量:51,771,777股 变动后比例:3.3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是□ 否√ 除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法定代表人:丁武民

2025年11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1月12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增强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 ETF 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姜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姜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鹏	董事	2025年11月11日	2027年1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姜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